

2024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區域法院 (婚姻訴訟定額訟費)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 第 72 條
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區域法院 (婚姻訴訟定額訟費) 規則》

《區域法院 (婚姻訴訟定額訟費) 規則》(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 F)
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加入第 9 條

在第 8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9. 關乎《2024 年區域法院 (婚姻訴訟定額訟費) (修訂) 規則》
的過渡條文

(1) 如——

- 在實施日期之前，就某婚姻訴訟作出了判令 (原有列表第 I 部所描述者) ；及
- 在該日或該日之後，有就該婚姻訴訟向司法常務官發出選擇定額訟費通知書，

則在《原有規則》中指明的、關乎該判令的訟費，繼續就該判令而適用，猶如《修訂規則》未曾訂立一樣。

(2) 如——

- (a) 在實施日期之前，有就某婚姻訴訟而出庭 (原有列表第 II 部所描述者) ；及
- (b) 在該日或該日之後，有就該婚姻訴訟向司法常務官發出選擇定額訟費通知書，

則在《原有規則》中指明的、關乎該次出庭的訟費，繼續就該次出庭而適用，猶如《修訂規則》未曾訂立一樣。

(3) 如——

- (a) 在實施日期之前，區域法院就某婚姻訴訟批出命令，准予替代送達 (原有列表第 IV 部所描述者) ；及
- (b) 在該日或該日之後，有就該婚姻訴訟向司法常務官發出選擇定額訟費通知書，

則在《原有規則》中指明的、關乎該項替代送達的訟費，繼續就該項替代送達而適用，猶如《修訂規則》未曾訂立一樣。

(4) 在本條中——

《修訂規則》 (Amendment Rules) 指《2024 年區域法院 (婚姻訴訟定額訟費) (修訂) 規則》；

原有列表 (pre-amended Table) 指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有效的、列於附表 1 的定額訟費列表；

《**原有規則**》(pre-amended Rules) 指在緊接實施日期之前有效的本規則；

實施日期 (commencement date) 指《修訂規則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1 (定額訟費)

(1) 附表 1——

廢除

“3 條 J”

代以

“3、4、5、6 及 9 條及附表 2J”。

(2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第 1 段，**Table*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點

代以分號。

(3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1 段，**條例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章)。”

代以

“章)；”。

(4) 附表 1，第 1 段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半日聆訊** (half-day hearing) 就排解財務爭端聆訊或排解子女爭端聆訊而言，指在一日之中，在以下兩者之中其中一個時段的任何時間進行的聆訊——

(a)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；

(b)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；

整日聆訊 (whole-day hearing) 就排解財務爭端聆訊或排解子女爭端聆訊而言，指在一日之中，在以下兩個時段的任何時間進行的聆訊——

(a)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；

(b)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”。

(5) 附表 1，第 3 段——

廢除

“管養、探視或附屬濟助的事宜而須另行出庭，列表第 II 部所指明的訟費適用於該等事宜”

代以

“子女的約見、首次約見、排解財務爭端聆訊或排解子女爭端聆訊，或為關乎管養、探視或附屬濟助的事宜的任何其他聆訊，而須另行出庭，則列表第 II 部指明的訟費就該等約見或聆訊而適用”。

(6) 附表 1，第 4A 段——

廢除

“所指明的訟費適用於呈請書連同所有其他文件的替代送達”

代以

“指明的訟費就呈請書及其他文件的替代送達及免除送達而適用”。

(7) 附表 1，定額訟費列表，第 I 部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8,800”

代以

“9,500”。

- (8) 附表 1，定額訟費列表，第 II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下述事宜的”

代以

“以下約見或”。

- (9) 附表 1，定額訟費列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僅為管養或探視或僅為管養及探視”

代以

“子女的約見、僅關乎管養或探視的事宜的聆訊，或僅關乎管養及探視的事宜的聆訊”。

- (10) 附表 1，定額訟費列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4,200”

代以

“10,000”。

- (11) 附表 1，定額訟費列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僅為附屬濟助”

代以

“首次約見，或僅關乎附屬濟助的事宜的聆訊”。

- (12) 附表 1，定額訟費列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5,000”

代以

“10,000”。

- (13) 附表 1，定額訟費列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管養、探視及附屬濟助或附屬濟助及管養或探視”

代以

“子女的約見及首次約見，或關乎管養、探視及附屬濟助的事宜的聆訊”。

- (14) 附表 1，定額訟費列表，第 II 部，第 2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8,400”

代以

“15,000”。

- (15) 附表 1，定額訟費列表，第 II 部，在第 2(c)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d) 排解財務爭端聆訊或排解 子女爭端聆訊	7,000 (半日聆訊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12,000
(整日聆訊)”。

- (16) 附表 1，定額訟費列表，第 II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700”

代以

“3,200”。

- (17) 附表 1，定額訟費列表，第 II 部，第 2 項——
廢除
“\$13,400”
代以
“42,000”。
- (18) 附表 1，定額訟費列表，第 III 部，第 3 項——
廢除
“700”
代以
“1,000”。
- (19) 附表 1，定額訟費列表，第 IV 部，第 4 項——
廢除
“連同所有其他文件的替代送達”
代以
“或其他文件的替代送達或免除送達”。
- (20) 附表 1，定額訟費列表，第 IV 部，第 4 項——
廢除
“3,700”
代以
“5,000”。

5. 修訂附表 2

- (1) 附表 2，表格 1B——
廢除
“8,800”
代以
“9,500”。

(2) 附表 2，表格 1B——
廢除

“管養／探視／管養及探視				”
附屬濟助				
管養、探視及附屬濟助／附屬濟助、管養或探視				

代以

“子女的約見、僅關乎管養或探視的事宜的聆訊，或僅關乎管養及探視的事宜的聆訊				
首次約見，或僅關乎附屬濟助的事宜的聆訊				
子女的約見及首次約見，或關乎管養、探視及附屬濟助的事宜的聆訊				

排解財務爭端聆訊或 排解子女爭端聆訊				”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

(3) 附表 2，表格 1B——

廢除

“700”

代以

“1,000”。

(4) 附表 2，表格 1B——

廢除

“替代送達	3,700		”
-------	-------	--	---

代以

“替代送達或免除送達	5,000		”。
------------	-------	--	----

(5) 附表 2，表格 3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連同所有其他文件的替代送達”

代以

“或其他文件的替代送達或免除送達”。

《2024 年區域法院 (婚姻訴訟定額訟費) (修訂) 規則》

2024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

B22

於 2024 年 1 月 2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潘兆初

首席區域法院法官
高勁修

區域法院法官
廖文健

區域法院法官
余啟肇

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
宋泳琛

金晋亭

鄭偉邦

陳佩珊

註釋

本規則的主要目的，是調高須就若干判令及申請而支付的定額訟費；該等判令及申請均是在根據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 179 章) 提起的婚姻訴訟中作出的。本規則亦將定額訟費的安排，擴展至適用於子女的約見、首次約見、排解財務爭端聆訊及排解子女爭端聆訊。